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天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持有公司股份75,485,566股(占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32.0009%)的控股股东上海新天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医药”)计划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60,000股,占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906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264%,占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1.907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132%,占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0.9897%)。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天医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函》,截至2026年1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新天医药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上海新天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12	11.29	0.0277%	0.34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13	11.33	0.0280%	0.3294%
	大宗交易	2025.11.26	860	1.133,000%	0.4615%
	大宗交易	2025.11.27	914	2,190,500%	0.9399%
	大宗交易	2025.11.27	518	1,376,500%	0.5503%
合计	-	-	7,060,000	2.9062%	2.9062%

注:(1)公司最新总股本为244,103,806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6,297,776股(下表同);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上表于2025.11.12至2025.12.18期间减持均价、减持股数及其占比等减持相关信息均引自上述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新天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减持条件股份	75,485,566	30.9226%	32,699,036	68.43,566	26.0347%
	有条件减持股份	0	0	0	0	0
	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新天医药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承诺的情况,新天医药本次减持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截至本公告日,新天医药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新天医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诉讼的起因阶段:诉讼一审阶段,在上诉期内;

2.公司是否涉及公司其他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15,646.7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损益或后期货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0207民初542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推进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扬州棒杰棒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收到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材料。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5)皖0207民初5421号《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扬州棒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判决如下如下:

(一)被告扬州棒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80812636.08元及违约金159367.77元,并自2025年6月15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二)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88000元;

(三)确认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一)(二)项债权未全部受偿之前,对《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Z023011380201)项下全部7项租赁物(详见附件《租赁物清单》)享有所有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损益或后期货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公告的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损益或后期货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01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3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1%。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75,429,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4%,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1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6%;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8%;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6%。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普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森林、杨楠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内西河沿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94人,代表股份159,518,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2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8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25,236,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33%。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损益或后期货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公告的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损益或后期货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6-04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获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若先生、从晓东先生、黄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黄超先生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知悉之日并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黄超先生做出书面承诺将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接到黄超先生的通知,已于近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6-05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月14日取得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执行《修订计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了调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32,000,000股增至694,102,041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宋英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名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0787969020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响洞  
法定代表人:宋英雄  
注册资本:694,102,041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硫酸、二氧化碳(液化的)、低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化学品和从事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的项目;总和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硫酸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剂、液体葡萄糖糖;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原料(以上生产项目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生产许可证,批零兼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医疗器械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具备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砂石。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01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核实、澄清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及关联方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中“管理层讨论与分红”章节有关风险提示的部分。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前海基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的股权变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无关联。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06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3.06%,存在股价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46.40,根据万得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53.79,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3.76%,前8个交易日(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4日)日均换手率为9.87%,高于日常换手率。

三、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470.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62.28万元,同比下降1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9.48万元,同比下降70.62%。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公司关注到媒体将公司列为GEO概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市场认可度及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相关收入。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2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预盈预亏 □同升 □同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7,000.00万元-143,000.00万元	盈利:62,437.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0万元-99,000.00万元	盈利:69,006.16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0.2012元/股-0.2011元/股	盈利:0.0875元/股

三、业绩波动原因说明

2025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持续巩固基本面,凭借自身独有的性能优势,以及稳健发展的深加工业务,在激烈竞争的竞争中取得显著的成果。根据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8.12%-28.11%,预计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12%-28.11%。这一结果不仅体现了公司应对市场波动与价格压力的强大经营韧性,更凸显了在结构与效率持续提升所形成的持续增长动能,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与2025年度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方面:

一、全面战略扎实推进,产品与服务优势持续显现。公司推出性价比高的产品和高质量服务,实现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

步扩大。O 零售渠道全年收入同比增长超30%,其中零售线下渠道收入同比增长超40%,成为拉动 O 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引擎;出口渠道全年收入同比增长超40%,获得渠道各环节人才也取得亮眼增长。高价值渠道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推动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为整体盈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成本管控能进一步提质增效,精细化管理成效显著。通过持续深化精益运营,公司全年多项生产环节的浪费持续降低,综合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运营效率全面提升。公司通过加强各基地与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整合产业链内部资源,不断提升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持续发展的有效基础。

四、上市公司积极应对大宗原材料的供应,持续的太阳谷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与合并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在合并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人民币5.15亿元),对全年归母净利润产生了重要影响。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持续自然发展”与“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所形成的独特核心竞争力,持续构建起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坚实保障,为业绩的稳健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站在2025年取得突破的新起点上,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际扭亏为盈的情形。

●经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到3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9,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到3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9,000万元。

(三)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10,409.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4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60.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6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本年度销售持续增长,尤其进入四季度以来,市场和销售持续攀升,同时通过降本增效,持续调整产品结构等,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长。

(二)土地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一路2号的部分土地、房屋的搬迁工作,收到全部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计提所得税核算影响约增加利润1.9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决策依据,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6-004号

##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包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包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自包莹女士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包莹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包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包莹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持股份。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并在公告期间履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对选举结果有异议的情况,一致同意选举王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股东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示期结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超先生,汉族,1973年12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

曾任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